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有關訂立項目投資協議 之內幕消息**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杭州富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訂立項目投資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之方式向中國有關當局收購一幅佔地176畝之土地(「**該土地**」)(「**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該土地上開發一項名為中民築友綠色建築科技園之項目(「**該項目**」)，當中涉及智能及環保樓宇建築技術及材料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為其上游中國房地產發展戰略部署邁出關鍵之一步。該項目之生產設施建設工程及生產設備安裝完成後，本公司預期預製組件及物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將迅速進駐市場，從而拓展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由於該土地之代價尚未釐定，且須視乎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程序而定，本公司將在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就有關該土地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土地出讓合同，且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該土地之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程序而定，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弭洪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弭洪軍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容女士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